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適能訓練教室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標題 | 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適能訓練教室使用規則** | 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適能教室使用規則** | 配合特殊教室名稱修正標題 |
| 第一條 | 本校體適能訓練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| 本校體適能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| 同上 |
| 第二條 | 本教室包含肌力與心肺耐力訓練教室，主要以體育教學為主，並開放供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工使用。 | 本教室以體育教學為主，並開放供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工使用。 | 配合特殊教室名稱修正 |
| 第三條 | 開放時間：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，夜間使用由單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登記。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須依程序申請登記)。 | 開放時間：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08時00分至下午16時35分。二、星期六、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需使用請依學校程序辦理申請登記)。 | 配合102年度評鑑意見之改善計畫，增列夜間開放時段。 |
| 第六條 |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。 |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適能訓練教室使用規則**

98.9.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4.4.22 104年4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體適能訓練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教室包含肌力與心肺耐力訓練教室，主要以體育教學為主，並開放供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工使用。

1. 開放時間：

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六時三十五分，夜間使用由單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登記。

二、星期六、星期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須依程序申請登記)。

第四條 使用本本教室，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進入本教室前，出示相關證件。

二、進入本教室時，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(不得穿涼鞋)。

三、本教室嚴禁吸煙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
四、使用本教室時，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依照正常程序使用器材。

五、使用器材後，務必歸回原位。

六、本教室如發現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責賠償。

七、使用者若在運動前發現有器材損壞，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
八、若未依規定使用而不慎發生意外，本教室管理人恕不負責。

九、使用者若於本教室內喧嘩、嬉戲，不服管理人員之勸導時，得請其離場。

第五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